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1期(总第121期)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第1期 总第121期)

---

## 目 录

### 桂林市人民政府文件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桂林会展业的意见·····市政〔2025〕1号(1)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中村改造项目房票安置  
暂行办法的通知·····市政规〔2025〕1号(5)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市政规〔2025〕2号(9)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快发展桂林会展业的意见

市政〔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为推动桂林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会展业作为新质生产力的优势和特点，把会展业发展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加快将我市建设成为区域性会展中心城市、国际会议目的地城市、衔接“一带一路”的重要会展城市，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我市旅游、文化、工业、农业、科技等产业优势，打造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会展品牌，形成独具桂林特色的会展发展模式和发展格局。到2028年，每年举办大型会展活动15—30个（包括展览会议、节庆赛事等），其中有影响力的展会5—8个，展览面积达到20万平方米以上，实现会展业直接收入15—20亿元，带动相关产业200—400亿元。

### （一）高标准建设会展基础设施

围绕桂林国际会展中心的建成使用，完善周边的道路、文旅休闲等配套设施，吸引会展企业入驻，打造会议、展览、餐饮、酒店、文旅等一体的会展经济圈。

### （二）招引国内外高端优质会议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对接国家部委、国家级行业协会和“珠三角”等会展资源，积极引进优质国际展、全国展、专业展。积极申办国际国内大型体育赛事，积极争取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等重点企业来我市举办年会、供应商大会、专业论坛等，发展特色鲜明的会、展、节、庆、演、赛，力争“月月有展会、个个是精品”。

### （三）打造自主会展品牌

依托桂林特色产业优势，重点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打造文化旅游、时尚演艺、生物医药、科技制造、商贸消费等具有桂林特色的展会，倾力打造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品牌展会。

### （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通过扶持政策，培育壮大我市会展企业。一是积极引进国内知名组展企业落户我市。二是扶持、培育壮大桂林本地会展企业，形成40家以上专业会展公司。

### （五）提升县域节庆活动

挖掘县域特色历史文化旅游资源、生态环境和产业优势，丰富形式，拓展内涵，推动县域节庆活动向市场化发展，使节庆活动成为推动当地民族文化、旅游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推手、重要载体和重要平台。到2028年，举办重大商业性节庆活动15个以上。

## 二、推动创新发展

### （六）实施“会展+”和“+会展”

桂林会展业要实施“会展+文旅”“会展+体育”“会展+林业”“会展+农业”“会展+商贸”及“优势产业+会展”，推动会展与产业融合发展。文化广电和旅游、商务、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林业和园林等部门要建立招展引会联动工作机制，完善重点引进展会项目库，对接国际国内顶尖展会主办方，按照行业分类招展引会，通过“会展+”和“+会展”，为我市企业搭建对接国际市场、开展国际交流、促进产业做强做大的会展平台和窗口。

主动对接产业园区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围绕我市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业、医药及生物制品产业、生态食品产业四大主导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三大新兴产业及家电家居、冶金、建材等传统产业，引进举办一批产业契合度高、带动效应显著的国际知名展会，实现重点产业“一产业一展会”。

### （七）提升市场化水平

鼓励会展企业完全市场化运作展会项目，保持展会活动的生命力。鼓励县域会展活动尤其是节庆活动在公益性的基础上逐步增加商业性内涵，节庆搭台、商贸唱戏，为县域经济发展搭建平台。

### （八）支持会展业国际化发展

结合《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要求，积极推动桂林会展与国际知名展览机构、展览业组织、行业协会、展览企业、知名展会等建立合作机制，引进国际知名品牌展会到我市落户，充分利用系列品牌展会的影响力，配合实施国家“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及区域经济合作，构建多元化、宽领域、高层次的办展办会新格局。

### （九）加快建成会展产业集聚区

以展览场馆、展览企业、展览项目为龙头，发展形成以物流、通信、金融、旅游、餐饮、居住、商贸为一体，配套策划、广告、印刷、设计、安装、现场服务等产业集聚区。围绕会展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定位，以会展平台为依托、会展产业链为核心，加快打造“会展+设计+文旅”的会展全产业链生态圈。加快发展会展业上下游产业以及配套商业，延伸出集交通、住宿、餐饮、购物、旅游等为一体的消费链。同时各县（市、区）依托县域产业，大力举办电商会、订货会和展销会等会展活动，为当地发展服务。

### （十）提升组织化水平

鼓励组建大型场馆管理集团、大型组展企业集团、大型展会服务集团，尤其是通过政策吸引、放低门槛等办法，引进国际大型会展集团入驻我市，形成具有先进办展理念、管理经验和专业技能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提升桂林会展业核心竞争力。

### 三、优化市场环境

#### （十一）提高便利化水平

优化会展业营商环境，简化相关审批环节，提供优质便捷服务。充分完善交通设施建设，凸显我市作为华南、西南、中南区域交通核心枢纽地位，让人员、货物、信息等进出更畅通、更快捷、更便利。机场、车站等重要交通口岸实施便捷通关，用好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各项政策措施，为会展业服务。提升会展服务水平，场馆、酒店、物流、景区等要按国际化服务标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 （十二）加强城市推介和会展营销

统筹办展办会优势资源，结合我市文化旅游等相关产业特点，针对性开展桂林会展业推介活动。扩大对外开放，拓宽渠道，深度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融合发展。加大会展业的宣传营销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推介桂林会展业的环境、条件、政策以及优势产业、特色会展业项目，营造浓厚、积极、开放的会展业发展大环境。

#### （十三）建立规范的行业自律体系

鼓励会展行业协会开展行业发展规律和趋势研究，向企业提供经济信息、市场预测、技术指导、法律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支持会展行业协会制定服务规范，严格执行国家会展业相关标准体系，强化行业服务和自律功能，并使协会成为政府与会展企业的桥梁，成为整合会展资源，协调市场主体的纽带，促进会展业健康发展。

#### （十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会展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支持和鼓励市场主体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方式，开发利用会展业名称、标志、商誉等无形资产，提升对展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扩大知识产权基础资源共享范围，建立信息平台，服务市场主体。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服务力度。

#### （十五）加强人才体系建设

充分利用我市教育资源，鼓励按照市场需求设置会展专业课程，培育适应会展业发展需要的技能型、应用型 and 复合型专门人才。同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鼓励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与相关院校和培训机构进行职业素养培养，培训会展业专门人才。加大对会展从业者的技能培训，邀请全国业界的专家，组展企业和场馆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授课和交流，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的整体水平。建立高素质的志愿者服务队伍，为展会提供志愿服务。

#### 四、强化政策引导

##### （十六）加大扶持力度

市财政局会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会展业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大市本级相关资金统筹力度，鼓励和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

对在我市举办的规格高、规模大、带动强的国际性、国家级、全国性品牌会展活动给予政策扶持。各行业部门引进的需要给予重点扶持的会展活动，按行业归口可采取“一事一议”原则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 （十七）推动金融保险对会展业的服务水平提升

鼓励商业银行、保险、信托、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创新适合会展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信贷模式，推动开展展会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方式的融资，进一步拓宽办展机构、会展企业的融资渠道，完善融资性担保体系，加大担保机构对会展业市场主体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 五、完善管理体系

##### （十八）强化管理职能

建立以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贸促会、市税务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对会展业重大问题实行联席会议讨论审定。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发展会展业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发展措施，努力实现会展业的快速高质发展。

本意见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中村改造项目房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桂林市城中村改造项目房票安置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桂林市城中村改造项目房票安置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拓宽我市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渠道,满足人民群众对城中村改造房屋安置的多元化需求,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房票,是指在实施城中村改造时,被征收人房屋安置补偿权益货币量化后,城区政府(管委会)出具给被征收人用于购房的结算凭证。

房票安置,是指被征收人使用房票购买新建商品住宅或者城区政府(管委会)提供的住宅安置用房(不含市场二手住房)用于安置,是现有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的一种补充形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桂林市辖区范围内,因城中村改造项目需要,对房屋实施征收并进行补偿的被征收人:

(一)集体土地上的合法住宅房屋被征收,经过申报、审核、公示、确认程序认定符合安置条件,且选择房票安置的被征收人。

(二)国有土地上合法住宅房屋,经过审核、公示、确认程序认定符合安置条件,且选择房票安置的被征收人。

第四条 房票安置遵循自愿原则,优先满足首套安置需求。

第五条 房票票面金额是被征收人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权益货币量化后的总金

额，包括基础补偿金额、政策性奖励。

第六条 城区政府（管委会）作为房票安置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房票安置具体工作，包括制定房票安置实施方案、房票价值计算和奖励办法，被征收人安置资格审查，房票监管账户开立，房票资金缴存，房票安置协议书签订，房票发放、登记、核销、结算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和指导我市城中村改造项目房票安置工作，牵头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审核房票安置工作的成本、实施方案、房票价值计算和奖励办法，做好房票安置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房源超市，统一监制房票。

房源超市是指为了支持城乡居民多元化安置需求，服务好城中村改造工作，集中展示和提供各类房屋出售信息的平台。

## 第二章 房源筹集

第七条 城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对本辖区内被征收人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分类统计选择房票安置方式的安置人数、安置面积、户型、楼层、地理位置等信息，发布筹集房源的相关信息。

第八条 房票安置房源有以下三种：

（一）政府持有的配建产权移交房及可以用于支配的其他商品住宅、拆迁安置住宅等房源；

（二）城区政府（管委会）组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房开企业”）筹集的房源；

（三）被征收人自行购买桂林市辖区

范围内接受房票结算的房开企业开发的新建商品住宅。

第九条 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房源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建设地址位于桂林市辖区范围内；

（二）商品住宅应当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原则上在12个月内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参与房票安置并满足交房条件的房源。

第十条 房开企业向城区政府（管委会）报名筹集房源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应当载明每套房源的户型、建筑面积、公摊面积、楼层/总层数、交付时间等相关楼盘资料，以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参与房票安置项目意向书，承诺使用房票的价格不高于同项目、同类住宅房源对外销售的最低价格。

第十一条 房源超市包括本办法第八条中列明的三种房源类型，其中，第一项、第二项的房源由城区政府（管委会）筹集并纳入房源超市。

## 第三章 房票管理

第十二条 坚持“一村一策”原则。房票价值及奖励机制由城区政府（管委会）根据本城区实际情况制定后，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等单位共同审核确认。

第十三条 房票实行实名制管理。房票持有人为被征收人或者房票受让人，房票登记以被征收人为单位，被征收人可以合并使用，房票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为1年。

房票仅限用于房票持有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购房。

第十四条 房票优先用于购买安置住宅，不得质押和套取现金。

被征收人满足在桂林市辖区范围内每户至少拥有一套合法住宅的，可以选购已纳入房源超市的商业、办公、车位等各类商品房屋，也可以转让房票，并经城区政府（管委会）核定登记变更，登记变更完成视为对被征收人已落实安置。

房票转让应当经双方当事人现场确认，凭房票、身份证明、房票转让合同、房票安置协议办理实名转让手续。每张房票允许实名转让一次。房票受让人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房票。

房票持有人出现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况的，其继承人、监护人应当提供可以认定其有权继承、代管使用房票的相关证明，向城区政府（管委会）申请房票继承、代管使用。

第十五条 房票持有人使用房票购买房源，应当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备案。城区政府（管委会）做好房票持有人使用房票购买房源的实时监管工作。

第十六条 房开企业凭房票和商品房预（现）售合同登记备案表向项目属地城区政府（管委会）申请办理房票价值结算。

房开企业收到房票价值款后应当向购房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向城区政府（管委会）出具房票价值的收款凭证。城区政府（管委会）回收房票。

第十七条 房票持有人使用房票价值不足以支付购房价款的，不足部分由房票持有人自筹缴纳（或者按现行规定办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或者公积金个人住房贷

款）；房票价值超过购房价款的，剩余部分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处理：

（一）可以用于购买已纳入房源超市的商业、办公、车位等非住宅商品房屋，不足以支付购买价款部分，由房票持有人支付。

（二）可以将剩余房票价值兑换现金，原则上不能超过本房票价值10%的金额。城区政府（管委会）收到申请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金兑付。

第十八条 房开企业需与城区政府（管委会）商定房票结算具体方式，再由房票持有人与房开企业商榷购房事宜，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备案后，城区政府（管委会）与房票持有人、房开企业结算房票价值。

#### 第四章 资金保障

第十九条 房票价值从项目征拆迁补偿资金支出，列入项目征拆成本。

第二十条 按照征拆资金来源渠道的不同，城区政府（管委会）向项目业主、土地储备机构、财政部门等单位申请拨付房票价值，项目业主、土地储备机构、财政部门等单位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方式的，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费依据城区政府（管委会）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被征收人逾期未使用房票的，视同放弃房票安置，由城区政府（管委会）改换其他补偿安置方式。

房票受让人逾期未使用房票的，房

票使用期限延长 6 个月。在延长期限内仍不使用房票的，相关责任由房票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城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购房管理，组织协调使用房票购房、交房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筹集的房源作为安置房源期间，使用房票购房的近 3 个月，房开企业对外销售同项目住宅房源的平均销售价格低于城区政府（管委会）筹集协议的平均预约价格的，城区政府（管委会）按照筹集房源的预约价格 × 下浮比例（下浮比例 = 平均销售价格 / 平均预约价格）与房开企业办理结算；平均销售价格高于城

区政府（管委会）筹集协议的平均预约价格的，城区政府（管委会）按照筹集房源的预约价格与房开企业办理结算。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市辖各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辖区房票安置办法。城区政府（管委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房票安置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适用问题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桂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市政规〔2025〕2号

为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确保美丽桂林建设和《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目标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决定划定桂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高污染燃料类型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者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 二、禁燃区范围

- （一）灵川县及临桂区、象山区、秀峰区、叠彩区、七星区、雁山区六个城区全境。
- （二）经济技术开发区。

## 三、禁燃区管控规定

（一）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禁止燃用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未经加工成型的树木、秸秆、锯末、蔗渣、稻壳等农林剩余物）。

## 四、禁燃区职责分工

（一）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监督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引导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利用清洁能源，保障城市生产、生活的顺利进行。

（二）燃气、电力、热力等能源供应单位应当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供稳定、可靠、安全的高质量保障服务，满足禁燃区内能源供应需求。

(三) 本通告按属地管理原则，由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 五、实施日期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本通告生效之日起，原《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市政告字〔2018〕17号）同时废止。

其他县（市）参照执行。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管：桂林市人民政府  
主办、编辑出版：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桂林市美达印务有限公司  
每期印数：1640本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  
联系电话：（0773）2848513  
邮编：541199

发送对象：本地区人大、党委、政府、政协各部门，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免费赠阅